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人钱大群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海尔智家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征集人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海山
公司董事会秘书：明国珍
公司地址：青岛市海泊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266101
电话：0532-8893 1670
公司传真：0532-8893 168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s://smart-home.haier.com/cn/
公司电子信箱：finance@haier.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海尔智家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案》等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cn/ggxy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发出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大群，男，生于 1953 年，曾任 IBM 大中华区董事长、IBM 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执行总裁 CEO 等。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数学系，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企管研究所高级管理课程、IBM 全球高阶经理人课程进修。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海尔智家独立董事，出席了海尔智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投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当地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于香港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以及于德国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 D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境外信息披露平台等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超

注册资本：813118.32 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码：9110000717827582W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械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服务、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历史沿革：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航机载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中航机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3.83	1,79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8	723.74	
营业收入	907.77	3.60	
净利润	9.27	2.8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 50,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因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由 2.65%调整为 2.75%。公司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与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6,267,676.09 元，全部与收益相关，目前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自偿性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同兴达	2020 年企业研发奖励第一次拨款	现金	2021.6.11	1,94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公示 2019 年企业研发奖励第一次拨款企业名单的通知	是	否
赣州电子	营业收入奖励	现金	2021.3.31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现金	2021.4.9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 9-12 月应对疫情冲击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现金	2021.4.29	4,014,9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二批）	现金	2021.6.1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度主工业区强企企业奖励	现金	2021.6.3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二批）	现金	2021.6.21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2021.7.16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公告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2021.7.16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公告	是	否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 建发 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森信纸业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信纸业：指森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资任临时清盘人，仅就重组目的）
临时清盘人：指森信纸业集团的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德勤、黄关陈方会计师之黎思思先生、何国模先生和 Deloitte Ltd. of the Rachelle Ann Frisby
新胜大：指浙江新胜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佰润：指山东佰润纸业业有限公司，系建发纸业控股子公司，建发纸业持有其 55%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背景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建发纸业拟参与森信纸业（股票代码：00731.HK）拟议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纸业与新胜大、森信纸业及临时清盘人签署了《集团拟议重组条款书》，据此建发纸业拟参与森信纸业的拟议重组。《集团拟议重组条款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自动终止：最后完成期限（2021 年 4 月 30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稍后日期）；或《重组协议》的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A 股交易时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纸业与新胜大、森信纸业及临时清盘人订立了《确认函》，据此各方同意将上述最后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稍后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于建发纸业与新胜大、森信纸业及临时清盘人仍在积极磋商及落实《重组协议》有关条款及条件，尚未最终签署《重组协议》，公司继续就《重组协议》有关条款及条件与新胜大、森信纸业及临时清盘人进行磋商。

具体内容和前次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7 日以及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5》、《临 2021-039》以及《临 2021-043》号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报厦门国资委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公开可见森信纸业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纸业、控股子公司山东佰润与新胜大、投资者、森信纸业（股票代码：00731.HK）及其临时清盘人就森信纸业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其中包括森信纸业股本重组、股份认购、公开发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复牌等主要内容。

因森信纸业将在根据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所需程序后披露《重组协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将按森信纸业履行完毕上述所需程序后，另行披露《重组协议》的详细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地址：青岛市海泊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收件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有效、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甲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机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1、删除《借款合同》第三条的特别约定中“本合同项下‘贷款’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三（13）个月。”表述。
2、将《借款合同》第四条修改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适用如下利率：对于人民币“贷款”，适用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七五（2.75%）。

3、“本补充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不影响《借款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背景为满足公司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下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18,079.40 万元；在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 83,785.98 万元，贷款余额为 23,300 万元；在中航机载借款余额为 57,724.14 万元。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政策调整，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我们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适当调整了贷款利率，延长了借款期限，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A
2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C
3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B
4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E
5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F
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G
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H
8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I
9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J
10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K
11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L
12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M
13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N
14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O
15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P
1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Q
1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R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公适用产品暂时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952399	国泰君安稳健养老三年期混合 C	参加
2	952398	国泰君安稳健养老三年期混合 A	参加
3	952397	国泰君安稳健养老三年期混合 B	参加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前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大群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全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无效。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